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葛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7,978,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72,568,108股的38.741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1,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72,568,108股的0.0354%;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7,386,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72,568,108股的38.7061%。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44,029,613	99.2906%	3,823,700	0.5901%	125,100	0.019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9,876,781	92.6637%	3,823,700	7.1039%	125,100	0.2324%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提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提案2.01	《选举李葛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947,780	98.4620%	43,794,948	81.3646%
提案2.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951,755	98.4626%	43,798,923	81.3719%
提案2.03	《选举宋骄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955,068	98.4631%	43,802,236	81.3781%
提案2.04	《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964,599	98.4646%	43,811,767	81.3958%
提案2.05	《选举谢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968,555	98.4537%	43,805,723	81.3846%
提案2.06	《选举赖亮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950,462	98.4524%	43,797,630	81.3695%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提案2.01–提案2.06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六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李葛丰先生、徐腊平先生、宋骄阳女士、张铭先生、谢伟光先生、赖亮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提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提案3.01	《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970,867	98.4566%	43,818,035	81.4075%
提案3.02	《选举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968,968	98.4537%	43,806,126	81.3853%
提案3.03	《选举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969,591	98.4538%	43,806,759	81.3865%
提案3.04	《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969,478	98.4538%	43,806,646	81.3863%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提案3.01–提案3.04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四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彭建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赵丹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7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徐腊平先生、宋骄阳女士、张铭先生、赖亮生先生及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葛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葛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谢东明先生(独立董事)、姜齐荣先生(独立董事)、宋骄阳女士,谢东明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李葛丰先生、徐腊平先生、赖亮生先生、李建林先生(独立董事)、谢伟光先生,李葛丰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齐荣先生(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独立董事)、彭建春先生(独立董事)、李葛丰先生、张铭先生,姜齐荣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李建林先生(独立董事)、彭建春先生(独立董事)、李葛丰先生,李建林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葛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伟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幼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7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李葛丰先生(董事长)、徐腊平先生、宋骄阳女士、张铭先生、谢伟光先生、赖亮生先生

2、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彭建春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钟胜朋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谢东明,姜齐荣,宋骄阳	谢东明
提名委员会	李建林,彭建春,李葛丰	李建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齐荣,谢东明,彭建春,李葛丰,张铭	姜齐荣
战略委员会	李葛丰,徐腊平,赖亮生,李建林,谢伟光	李葛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谢东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总裁:李葛丰先生

财务总监:谢伟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幼平女士自2009年11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幼平女士、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电子邮箱:huangyouping@szclou.com、guwen@szclou.com、zhangxiaofang@szclou.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简历

1、李葛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楼宇科技事业部研发中心多联机设计室经理、内销用户服务中心部长、内销经营部总监,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葛丰先生持有公司62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徐腊平,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曾主导过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企业价值提升与战略诊断方面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操经验。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宋骄阳,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美的集团小家电事业部国内营销财务管理主任专员、国内营销财务部部长、预算管理经理、预算与核算管理经理,美的集团家用事业部顺德工厂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美的集团预算与风险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骄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铭,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选调生,深圳市华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素市场研究中心负责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经理、资本运作部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远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谢伟光,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海外营销公司财务经理、中央空调事业部财务部长,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财务总监,主力智业(深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财务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伟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赖亮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PA)。曾任职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盛富资本国际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美的集团战略发展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亮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谢东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8、姜齐荣,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1992年7月于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7月博士毕业后留校任教,现为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电力电子化电力系统稳定分析与控制技术、柔性交直流输配电技术、新能源发电技术、微电网技术、现代电能质量分析与控制。曾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股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齐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9、李建林,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电工所副研究员、副组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储能所科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工业大学教授、博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0、彭建春,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ASU博士后,湖南大学博士。曾先后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IEEE高级会员,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国家教委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国际IEEE和IET等期刊论文评审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委会委员,《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编委,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1、黄幼平,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麓邦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幼平女士已于200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幼平女士持有公司21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12、古文,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任职于公司审计部,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古文女士已于201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文女士持有公司35,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13、张小芳,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8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小芳女士已于2015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钟胜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钟胜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钟胜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钟胜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简历

钟胜朋,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专员、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成本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制造成本高级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胜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5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6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63,84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2.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8%。

公司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梁丞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5,210,000	否	否	2024–01–23	2026–01–22	2027–0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34%	业务发展需要
南宁市火炬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否	6,170,000	否	否	2024–01–23	2026–01–22	2027–0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41%	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21,549,540	否	否	2024–01–25	2026–01–24	2027–01–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	1.42%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32,929,540	–	–	–	–	–	–	23.24%	2.16%	–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4,400,000	否	否	2026–07–06	2027–07–0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	0.95%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4,400,000	–	–	–	–	–	11.05%	0.95%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88,773,840	103,173,840	79.17%	6.78%	0	0	0	0
广西梁丞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炬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00%	0.41%	0	0	0	0
广西梁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16,263,840	130,663,840	82.80%	8.58%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5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8.00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为2.50%,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26年7月7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